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內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01,473,000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100,609,000元及人民幣2,187,000元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將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發行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編纂]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由本集團產生的相關開支，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84799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以總共[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據此發行[編纂]股股份，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對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影響，原因是購股權乃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授出且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不會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479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
4. 並無對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